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482號

原　　告　吳旻翰

被　　告　林國隆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李柏伸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訴之聲明，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為，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23日1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

○○路000號，因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且人車駛離，不慎碰撞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1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沒有碰撞到系爭車輛，如有碰撞應依法計算零件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且人車駛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核閱屬實。被告則否認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有碰撞到系爭車輛，並以前詞置辯。

㈡本件被告固辯稱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於倒車時並未撞及系爭車輛等語，惟依據卷附光碟錄影畫面可知，肇事車輛倒車時有因碰撞系爭車輛而停頓煞車之動作，堪認被告於倒車時，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確有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並未碰撞系爭車輛，則被告所辯，尚不足採。足認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甚明，並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查被告應就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係於104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4年3月23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10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

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0,100元（含工資費用5,100元、烤漆費用9,000元、維修費用4,000元及零件費用2,000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0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00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費用、烤漆費用及維修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300元（計算式：200元＋5,100元＋9,000元＋4,000元＝18,3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8,300元，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㈣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3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之翌日即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300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00×0.369=7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0-738=1,262
第2年折舊值	1,262×0.369=46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62-466=796
第3年折舊值　796×0.369=29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6-294=502
第4年折舊值　502×0.369=18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02-185=317
第5年折舊值　317×0.369=1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17-117=20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00-0=200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00-0=200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00-0=200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00-0=200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00-0=200